**一、**[**申請須知-外籍人士**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lp.asp?CtNode=32598&CtUnit=16735&BaseDSD=111&mp=1)

**二、**[**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、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**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258&ctNode=32598&mp=1)

**三、**[**外僑停留延期申請須知**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367&ctNode=32598&mp=1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受理單位 | [**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**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367&ctNode=32598&mp=1)  [**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-新竹市服務站**](http://servicestation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S005) 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：03-5243517  地址：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、2樓 |
| 二 | 應備文件 | 1. [**申請表**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public/Data/09216474271.pdf)。  2. 居留證正本（初次申請者免附）。  3. 兩吋大頭照片(白底不可戴有色眼鏡、頭頂至下顎不得小於3.2cm及超過3.6cm)（初次申請者須2張、延長居留期限換證者須1張）。  4. 護照及居留簽證(VISA)正、影本各1份。護照正本驗畢後發還。  5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（初次申請者，若尚未註冊得以錄取通知書替代，移民署將會先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，於註冊取得學生證後再辦理展延居留期限至一年）。  6.居留地址證明。 |
| 三 | 處理時間 | **※入境後15日內辦理或外僑居留證到期前一個月提早辦理。**辦理須10個工作天(不含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  ※校內：開學三日內統一辦理，逾期繳件須自行前往移民署辦理。  ※自行辦理：隨到隨辦。 |
| 四 | 費用 | 新台幣500元 |
| 五 | 申請方式 |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(委託他人代辦者。應於申請表上填寫委託聲明或另附移民署格式委託書)。 |
| 六 | 重  要 | 1.  未於居留期限內辦理延期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當事人居留資格，並限令出國。  2.  在學學生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3.  若居留效期屆滿日於寒暑假期間內，同時有出國必要者，可提前於出境前21日辦理延期。  4. 已畢業欲留臺求職者：應檢附畢業證書申請延期，其居留效期統一以畢業當月加計6個月為延期居留期限；如屬延畢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實際就學情形酌予核發6個月至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。  5.[**資料異動**](https://ois.moe.gov.tw/ocs/html/ResidencePermit.html)（免收取費用）：變更在台居住地址、變更在台就讀學校、  **※變更居留住址應於15日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規者將依據違規次數裁處罰鍰。**  ※罰鍰: 未於時間內變更居留地址、學校所處之罰鍰如下:  第一次違規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。 第二次違規者，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。 第三次違規者，處新臺幣10000元罰鍰。 未滿14歲者不罰；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減半。 |
| 七 | 退學 | ※若學生居留原因消失者（退學），需本人攜帶退學或離校證明、居留證正本、護照正本前往移民署辦理居留證註銷事宜。 |
| 八 | [逾期居留](https://ois.moe.gov.tw/ocs/html/ResidencePermit.html) | 1.逾期居留第29日遇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休息日者，應於次日上班日重新申請居留，其罰鍰以逾期29日採計。 2.逾期居留第30日，雖仍在就學中，但於繳交罰鍰後，需於7日內離臺，重新申請居留簽證來臺就學。  ※罰鍰規定：  逾期1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。 逾期11日以上，3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4000元罰鍰。 逾期31日以上，6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。 逾期61日以上，9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8000元罰鍰。 逾期91日以上者，處新臺幣10000元罰鍰。 未滿14歲者不罰；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減半。 |

【重要】外僑居留證申請延展申請

※自居留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才可以辦理延展，例子如下：

「王小明居留證到期日為2017年2月24日，依規定計算小明在2017年1月24日之後才可至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延展事宜。」

⊙狀況一：

若是王小明已買好2017年1月17日和2月19日的來回機票，距離到期日尚有5天(於7天以下)。

則小明可於1月17日返回僑居地前10個工作天辦理。

提出申請時間為避開假日及國定假日後往回推算10天就是2016年12月30日(因2017年1月2日為國定假日)，

小明需攜帶應備文件(如上表格)、電子機票來和回影本、學校說明書(說明更提早辦理原因)至移民署提交申請，繳費後取得收據。

之後在2017年1月16日(一)中午即可自行攜帶收據至移民署抽號碼牌領證了。

⊙狀況二：

若是王小明已買好2017年1月17日和2月16日的來回機票，距離到期日尚有7個工作天可辦理。

則小明只能等到2月16日返臺後自行至移民署提交申請。

※若是學生居留證在返回僑居地期間過期，而沒有在台事先申請延展事宜的話，

雖然還是可以以旅遊簽證入境，但是在辦理居留證時就會被罰款或是要重新辦理簽證(VISA)來台，

境內逾期居留為滿30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(在學)仍繼續存在者，經處罰鍰後，得重新申請居留。

逾期居留30日以上者，需於繳納罰鍰後出境，重新申請簽證入境。

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自己居留證的有效期限唷！

三、[**外僑居留證遺失申請補發**](https://ois.moe.gov.tw/ocs/html/ResidencePermit.html)

工作證

1. 新生入學第1學期後，辦理工作證，即可打工。

2. 在台打工需辦理工作證，工作證費用新台幣100元

3. 工作證有效期限為6個月，每週打工時數不得高於20小時，除了寒暑假之外。

4. 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wcfonline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